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瑋玲

選任辯護人 吳榮昌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8592號、112 年度偵字第9176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731 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瑋玲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
經被告自白犯罪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
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國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馨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